

2022年净月林区常规林业有害生物喷雾 防治服务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RZB2022-07

（正 本）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和园林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诚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资格后审）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公告（资格后审）

采购项目编号：CRZB2022-07

本采购项目 2022 年净月林区常规林业有害生物喷雾防治服务已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下达的 JLCG[2022]67 号政府采购计划书批准实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和园林局，资金来源为 100%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2022 年净月林区常规林业有害生物喷雾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RZB2022-07
2. 项目名称：2022 年净月林区常规林业有害生物喷雾防治服务。
3. 采购预算：54.8 万元。
4. 采购范围：喷雾防治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5. 采购地点：长春市净月潭实验林场辖区内的全部国有林地。
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7. 质量标准：优质服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具有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有 2021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1 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4）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9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下午16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CA 办理方式：

3.1 准备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经办人身份证；（4）数字证书申请表（在获取招标文件附件处下载模板）（5）授权委托书（在获取招标文件附件处下载模板）。

3.2 办理流程：第一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注册：请先在主体库中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企业相关资质，请进入以下链接进入供应商注册界面<http://139.215.214.77/PSPBidder/memberLogin>；第二步：完成主体库注册的用户持以上材料联系软件公司现场或邮寄办理 CA 锁。

3.3 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街与博才路交汇处栖乐荟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24-A26）；电话 0431-85177688。

3.4 收到 CA 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6月2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解密：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2014]68 号、[2017]141 号、[2019]9 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2.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1572 号

电话：0431-89287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诚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君盈身份广场 5 号楼 8 楼

联系方式：137569899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松

电话：13756989944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453237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 1572 号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1572 号 联系人：刘欣欣 电话：0431-892878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诚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君盈身份广场 5 号楼 8 楼 项目联系人：李雪松 电话：13756989944 邮箱：JLCRZB0106@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2 年净月林区常规林业有害生物喷雾防治服务 项目编号：CRZB2022-07
1.1.5	项目地点	长春市净月潭实验林场辖区内的全部国有林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喷雾防治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3.3	质量标准	优质服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u>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 （3）财务要求：具有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有 2021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1 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踏勘形式：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疑问的提出： 提交疑问截止时间：2022年6月10日12时00分前 提交地址：吉林省诚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版word版发送到采购代理公司邮箱（JLCRZB0106@163.com） 项目联系人：李雪松 电话：13756989944 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2022年6月10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 他材料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3日13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 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 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因素，采用优惠系数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区间为0—1.0（超出此区间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例如:投标人优惠20%，则投标报价优惠系数应为0.8)
3.2.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54.8万元 (最终结算以实际为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年份 要求	2021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1 正 1 副）及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及 word 版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 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左侧纵向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建议胶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单位被授权人。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社会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按相应的专业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2	中标结果公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保函 中标通知发出后三天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指定机构提交数额为中标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 收款单位：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财务结算中心 帐号：7770520109000022 开户行：吉林银行福祉大路支行 地址：长春市福祉大路 1572 号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项目进度质量完成情况酌情返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7.5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标阶段，“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应提前确认好 CA 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3.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9.3.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
9.3.4	合同备案管理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扫描件交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5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即中标结果公示发布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投标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9.3.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7	声明	本工程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总则部分是采购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CA锁获取、使用、参与开标、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问题，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以免影响投标。		

附表 1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说明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技术部分

(8) 其他材料

(9)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及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及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废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及最高单价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年限内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可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可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服务方案应为具有可行性的服务方案。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投标文件要编制目录并注明对应页码，投标文件必须用A4 纸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

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不提倡装帧豪华。高档豪华的投标文件对评标结果不产生任何影响。

3.7.7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及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按会议主持人要求使用制作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 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3)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

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2.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6.2.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 评标

6.3.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3.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

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区以上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3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网站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中 标 项 目 名 称			
中 标 项 目 地 点		采 购 单 位	
开 标 日 期		采 购 方 式	
项 目 负 责 人		资 格 等 级	
中 标 价 格			
服 务 周 期			
采 购 需 求			
请中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备案。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
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
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不适用）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三、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四、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 五、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综合评审结果，评委会受采购人授权，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须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标书内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8. 2019. 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内附 2021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1 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
		信誉要求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标书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标书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书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部分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规定
		无效投标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技术部分：60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审因素：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总体服务思路 (8分)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基本合理得 6 分，合理得 4 分，无不得分。
		施药方案 (8分)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基本合理得 6 分，合理得 4 分，无不得分。
		工作方案 (8分)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基本合理得 6 分，合理得 4 分，无不得分。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安全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安全保证技术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 (8分)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基本合理得6分，合理得4分，无不得分。
		服务管理制度 (8分)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基本合理得6分，合理得4分，无不得分。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以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价格权重=10%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 6%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2、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的投标报价下浮。（本项目不适用） 3、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的投标报价下浮。（本项目不适用） 注：产品同时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9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年）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9分。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2021年）主持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能力（5分）	项目组人员组织架构配备合理得5分；人员专业齐全、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得3分；专业齐全得1分，无不得分。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优惠条件（5分）	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有实质性服务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注：评标办法中“标书”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一致，包括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评委的商务标和技术标打分进行汇总后，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得分结果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应当依法对投标人对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此次采购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重新组织采购。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D=A+B+C$ 。

3.2.4 投标人得分 $= (D1+D2+D3+D4+D5) / 5$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评审结果, 评委会推荐按顺序排列的3名中标候选人,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采购。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本项目不适用）

本工程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自动生成。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本项目不适用）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

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2)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正文第 3.3.5 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判断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自拟合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为科学、保质完成全部国有林地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本着节约资金、增产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将林业有害生物喷雾防治服务工作推向社会化，并将防治服务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对防治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对防治服务单位的要求

应招单位必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批准的，并具备以下几方面条件：1、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2、具备或者长期租用可以满足防治要求的专用设备设施；3、能够开具正规发票。

二、工作区域范围和作业面积

工作范围为长春市净月潭实验林场辖区内的全部国有林地，按照历年的经验，防治作业面积 2700 公顷次左右，具体面积需根据实际虫情调查结果确定。

三、重点防治种类和工作时间

喷雾防治时间段预计为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0 月末，具体防治时间需根据各个防治种类的调查监测结果随时决定。预测 2022 年主要防治种类包括：兴安落叶松鞘蛾、落叶松毛虫、落叶松球蚜、核桃楸扁叶甲、缀叶丛螟、稠李巢蛾、伊藤厚丝叶蜂、日本松干蚧及其它阔叶树害虫等。

食叶害虫防治时限自接到防治通知之日起最多 5 日内完成，枝梢类害虫防治时限自接到防治通知之日起最多 7 日内完成。森林公园核心景区等特殊地段的防治时间，需根据净月旅游管理规定合理安排，一般喷雾防治时间在天亮至早 8 点左右。

四、服务工作内容和方法

服务工作内容为林业有害生物喷雾防治作业，具体为利用适宜的喷雾器械、无人机将指定的药剂适时、适量的均匀喷洒在所需防治林木的特定部位。服务方需具备每小时能够完成 10 公顷、扬程不低于 25 米的高压喷雾、无人机全面防治能力。

五、防治作业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程序

进行防治作业前，双方必须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提供防治作业服务过程中要服从招标单位派出技术人员的监督管理和程序安排，作业质量由招标单位、监理单位负责检查验收。防治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防治器械、无人机、操作员、燃油、伙食、劳动保护用品（包括防毒面具、口罩、橡胶手套、线手套）等由服务方自行解决。防治期间服务方的人身安全自行负责。招标单位提供防治所需药剂。

六、防治服务项目招标价格的核定

通过实际测算进行防治成本核算，2022 年喷雾防治防治金额为 54.8 万元/年。

防治服务费中含服务方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税费等各项费用。

七、付款方式和费用结算

防治服务任务全部完成后，由招标单位、监理单位组织验收，检验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服务方需提供正规发票，招标方向服务方支付防治服务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材料
- 九、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须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_____的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2	服务周期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6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7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优惠系数)	
服务周期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4、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投标报价说明

（具体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 1、附营业执照等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 \ 年份			
总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货币资金（万元）			
总负债（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税前利润总额（万元）			
税后利润总额（万元）			

（1）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附 2021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1 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 2018 年-2020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第二年至 2020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标书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即可。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项目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

2、本表所列人员均应填写“主要人员资历表”，并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明等材料。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资料

承诺书等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证件名称) 查询方式

查询网站及网址	
查询方式(可列举 查询步骤或查询 结果)	
备注	

注：采购文件中规定相关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可只附查询方式的，均应按此表格式填写，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

九、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